

成都市锦江区科技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

表 1

主体责任	(一)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科技创新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；负责统筹全区新经济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拟订科技创新工作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。 (二) 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新经济领域产业发展政策；统筹推进全区新经济领域综合改革，牵头研究全区新经济发展重大问题。 (三) 负责开展新经济前沿研究，提出全区新经济发展重点方向、优先领域和发展目标；负责跟踪全区新经济发展态势，统筹推进全区新经济统计、监测和考核评估体系建设；负责新业态、新模式等经济新兴形态的研判分析与适应性研究，统筹协调新经济与其他行业发展的衔接平衡。 (四) 统筹推进数字经济、流量经济、共享经济、绿色经济和创意经济等新经济领域产业发展，拟订新经济领域产业发展扶持政策；负责共享经济、大数据产业发展推进工作，指导全区产业功能区新经济领域产业工作；指导全区新经济场景供给，推动新经济场景落地；统筹全区新经济领域重点项目的推进和监督考核，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新经济领域重大产业化示范项目建设。 (五) 负责新经济市场主体培育，开展新经济企业服务体系构建；承担全区新经济企业认定与监测工作，研究解决全区新经济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，实施新经济企业梯度培育计划，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新经济领域重大项目投资促进工作。 (六) 负责新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的建立和管理运营；负责新经济平台载体的建设规划，负责推进全区新经济对外交流合作，制定新经济对外合作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，统筹制定新经济企业招商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；承担新经济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。 (七) 牵头制定新经济领域产业发展的职责任务分工方案，负责建立健全新经济领域职责任务清单制度，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。 (八) 负责拟订全区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、科技促进社会发展的规划、政策和措施；负责组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研究提出促进产学研结合的政策建议。 (九) 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，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；负责科技成果、科技奖励工作，推动科技中介组织发展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。 (十) 组织拟订并实施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政策措施，优化科技资源配置，推进科技金融服务工作；负责管理监督区级科技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、科学事业费以及其他科技专项经费。 (十一) 组织指导全区创新创业工作开展；贯彻落实鼓励企业开展管理创新、技术创新政策，推动企业技术改造、创新和引进工作；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；组织实施全区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，指导全区科技保密相关工作。 (十二) 负责全区科普工作和科技宣传工作；负责科技统计工作；会同
-------------	--

	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拟订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；负责引进管理国（境）外人才、智力工作。 （十三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、生态环境保护、人才队伍建设、政务服务便民化等工作。 （十四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（十五）职能转变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、创造高品质生活、实现高效能治理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，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，推动新技术新模式与城市管理、政府治理、社会民生有机链接，促进城市治理现代化；积极营造新经济产业生态，努力构建良好营商环境，促进城市经济结构优化调整，推动经济增长动力接续转换，着力打造“新经济高地、国际化城区”，为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注入强有力新动能。 围绕建设国家重要的科技中心，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、人才强国战略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强、优化、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，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。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，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、质量、贡献、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。
职责边界	在信息化建设方面。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负责推进全区大数据产业发展。区行政审批局（区网络理政办）负责指导监督、协调推进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应用工作。区委宣传部（区委网信办）负责统筹协调、整体推进全区信息化发展工作，协调解决信息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。区经信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，牵头推进信息化相关产业发展。区级各部门负责本系统、本单位信息化建设工作。

表 2-1

序号	1
权力类型	行政处罚
权力项目名称	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，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，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处罚
实施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第四十七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，采取欺骗手段，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、诈骗钱财、非法牟利的，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，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罚款。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；《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第七十六条：“企业、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，采取欺骗手段，骗取奖励和荣誉、诈骗钱财、非法牟利的，由政府有关部门将其行为记入诚信档案，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，取消该奖励和荣誉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责任主体	成都市锦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
责任事项	1. 立案责任：对有关单位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，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，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行为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. 调查责任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。 3. 审查责任：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，提出处理意见。 4. 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 5. 决定责任：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 6. 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. 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。 8. 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
追责情形	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、《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。
监督电话	028-86959103

表 2-2

序号	2
权力类型	行政处罚
权力项目名称	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，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、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，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。
实施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第四十八条：“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，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、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，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，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。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；《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第七十三条：“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业中故意提供虚假信息、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，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，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。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责任主体	成都市锦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
责任事项	1. 立案责任：对有关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，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、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，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. 调查责任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。 3. 审查责任：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，提出处理意见。 4. 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 5. 决定责任：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 6. 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. 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。 8. 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
追责情形	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、《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。

监督电话	028-86959103
------	--------------